

2015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

050301	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
单位职能	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是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，管理清城区国土、矿产资源、测绘事业的工作部门。主要职责是：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拟定清城区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。2、编制和实施区的国土规划、土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；参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、指导和审核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3、监督检查镇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规划执行情况；统筹协调国土整治活动，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承办并组织调处权属纠纷，查处违法案件。4、贯彻实施国家的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，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，组织基本农田保护；拟定未利用土地开发，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规划并进行指导监督，确保耕地总量占补平衡。5、统一管理城乡土地、负责实施土地利用规划、开发与保护；组织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；管理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、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。6、依法监督和管理土地交易市场，对土地征用、划拨及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、转让、交易和政府收购等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检查；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；承担报市、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。
机构设置	设5个职能股室：1、办公室；2、土地规划与耕地保护股；3、土地利用矿产管理股；4、地籍与测绘管理股、5、执法监察股

2015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

收入		支出	
项目	预算数	项目	预算数
一、预算拨款	10,361,656	一、工资福利支出	6,146,952
一般预算	10,361,656	二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2,150,600
基金预算		三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	2,064,104
二、预算外收入		四、其他资本性支出	
三、事业收入（不含预算外收入）			
四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			
五、其他收入			
本年收入合计	10,361,656	本年支出合计	10,361,656